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艳玲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人民币贰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建达先生、刘标先生和胡月明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六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王艳玲，女，汉族，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深圳市沙河商贸公司财务部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